

证券代码：872643

证券简称：华冶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1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2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道华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2022年度与关联

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97,000,000 元，主要包括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向关联方销售轧辊、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关联方提供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等。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汤道华、刘昕宇、赵席春回避表决，其中刘昕宇、赵席春是股东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董事。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确定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